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聖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黃聖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而當時」，補充為「而當時天候陰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」；第6行「廣福路」，更正為「中和路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欄「自首情形紀錄表」，更正為「自首情形記錄表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於市區道路行駛時，右轉彎未注意右側

01 車輛，不慎與告訴人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，致生本件車禍
02 事故，其違背注意義務程度高，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
03 害、痛苦程度（須臾間，生命就被剝奪），兼衡被告之素
04 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08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楊喻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6552號

27 被 告 黃聖豪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4
29 樓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聖豪於民國113年2月5日9時0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保平路往中和路方向行駛，至新北市中和區光華街與廣福路口停等紅燈後，欲右轉至新北市中和區光華街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注意右側車輛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湯妙庭騎乘自行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保平路往廣福路方向直行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湯妙庭受有左股骨骨折、右髌白及恥骨骨折、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結果。黃聖豪於前開交通事故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湯妙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聖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欲右轉至新北市中和區光華街時，未看到右側之告訴人湯妙庭，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等事實。
2	告訴人湯妙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上開車輛而發生上開交通事故，並受有上揭傷害結果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2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之經過及現場情形。

01

	表(含(一)及(二)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共36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、新北市大貨車臨時通行證(車號000-0000)0份	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份	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結果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黃聖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

04

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

05

輕其刑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0

11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12